

阶级基础的变化和中国共产党的转型？

郑永年

2001年7月1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的大会上，总书记江泽民发表了一个非常具有政治意义的讲话，即“七一讲话”。讲话之所以重要，主要在于提出应当把社会各个部门的先进分子吸收进党内，包括私人企业家、专业人士、非国有部门的管理者等。讲话指出，所有这些先进分子都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不应当把他们排挤在党外，因为判断政治上的落后和先进的标准不应当是他们是是否占有财产。

中国共产党从其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把消灭资本主义作为己任。为了达到这一最终目标，所有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不正确的因素包括私人企业家或者资本家是不容许入党的。实际上，在1989年六四事件以后，党的高层还发布正式的文件，明文规定私营企业家不能入党。传统上，共产党代表五个主要团体的利益，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和党政官员。党员的大多数具有无产阶级的背景，或至少认为具有类似的背景。

容许私人企业家入党这一决定本身意义重大，它表明党改变了以往的传统。“七一讲话”已经被外界视为是共产党理论的一大进步甚至一大突破，认为是共产党终于解脱了传统的阶级枷锁，走上了正常的政党发展道路。但也应当看到，党内对私人企业家入党并不存在任何共识。“七一讲话”已经在党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一些党的理论工作者并没有心理和理论准备来接受党的这种转型。党内的反响如此强烈，这是连党的高层也没有预料到的。共产党的目标历来就是要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但现在不仅承认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而且还容许资本家入党。这至少要求在理论上作出有力的解释。更重要的是，“资本主义式”的发展并没有能力解决国家面临的日益严峻的社会问题如失业和收入分配不公等。尽管很多人集中在理论层面争论，但这第二方面的问题更具有现实政治性。如果不能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任何经济制度形态都不可能支持执政党的统治。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分歧，到2002年党的十六大，“三个代表”的理论写入党章，成为党未来发展的指导方针，或者党的转型的起点。这表明，党内一定的共识是存在着的。

与容许私营企业家入党的同时，十六大政治报告正式明确宣布共产党已经从革命党转型为执政党，党章也加入了共产党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且也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的新内容。看来，共产党在做某种转型了。

本文从如下三个方面对这种刚刚开始转型作些探讨：第一，改革期间中共的阶级基础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第二，这种阶级关系的变化给共产党执政带来了怎样的挑战？第三，共产党会作何种转型及其政治风险？

一、意识形态（原则）社会向利益社会的转型

改革开放直接促使了中国社会的转型。一句话，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使得中国从一个毛泽东时代的建立在意识形态之上的社会转型成为建立在利益之上的社会。很显然，促使这种转型的就是邓小平以来共产党领导人所使用的利益导向的发展战略。

利益是推动人类行为的最基本的动力。简而言之，所谓的利益导向就是顾虑人们对财富的追求和积累，主要是指物质方面的利益。当一个人追求物质利益的时候，其行为表现为两个明显的特征。第一、自我中心论，即个人所采取的任何有意识和理性的行为，出发点在于个人利益。第二、理性考量，即个人对可能的成本、利益、满意等等进行系统的估量。

一个建立在利益概念之上的社会秩序（下称“利益社会秩序”）有很多政治上的优势（political benefits）。第一，利益社会秩序较之建立在其他因素（如各种形式的激情）之上的社会秩序更容易治理。这是因为利益导向的个人行为较之激情导向的个

人行为更好预见。政治经济学家赫希曼就发现，一个其中人们理性地追求私人利益的世界较之一个其中人们互相竞争荣誉和骄傲的世界更可预测，从而更可治理。第二，在利益社会秩序中，个人行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可以预期的。当人们追求单一的物质利益的时候，他们的行为不会有剧烈的变化。第三，经济的扩张和与之相关的利益社会秩序能够使个人行为越来越具有和平取向。根据赫希曼的研究，这就是法国历史上称为的 *doux commerce* 主题，即商业是强有力的文明化的中介（civilizing agent）。这个主题在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得到充分的表达。孟德斯鸠认为，无论何地，如果人们的行为方式是温和的，那么那里就会有商业；无论何地，如果有商业，那里的人们行为方式就会是温和的。这是个一般的规则。商业软化野蛮的行为方式，使其变的温和。

第四，和本文更为相关的是，*doux commerce* 的原则不仅适用于民主社会，而且也适用于其他形式的政体如君主政体，甚至专制政体。经济力量的扩张能够软化政治权力的强制性的使用，能够消除掌权者的专断和权威主义的决策方式，从而导致政体变迁。对孟德斯鸠而言，因为经济扩张导致一些具体的新经济制度的产生，国家的一些传统权力例如“随意攫取财产和贬值的权力”或被剥夺或受制约。在孟德斯鸠以后，英国思想家斯图亚特也认为，现代经济使得专制的决策和干预不可思议，因为专制的决策和干预包含极高的成本和具有破坏性。再者，经济扩张也赋权于人民。根据另一个英国思想家米勒的说法，商业和机械制造业的进步会导致自由精神的广为传播。这是因为商业和机械制造业加强了一些社会团体求诸于集体行为来反对压迫和不当管理的能力。

最后，很多学者也发现，经济扩张带来的经济利益也软化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制，尊重人民的基本经济权利。斯密就认为，经济的扩张和个人对财富和利益的追求可以造成自觉的社会秩序的形成。市场交易能够产生“事物完善自身的自然进步”因为它引导个人以理性的方式进行消费和生产。自由的市场交易因此保证消费者受看不见的手引导而去推进一种目标，而该目标并非个人本意的一部分。换句话说，市场产生“公众利益”，包括国民财富，非强制性的社会；当个人有选择和激励去做理性选择的时候，选择和合作的自由就产生了。

我个人认为，共产党开始转型的背后就是这种利益逻辑。用利益来引导社会的变迁，再用利益的变迁来保证党的执政利益。这个利益逻辑引导着党的高层来论证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式经济发展的合法性，也是党容许私人企业家入党的最基本的“利益”动机。

二、从“意识形态”社会到“利益”社会的转型

在改革以前，中国是一个用意识形态和政治原则建构的、基于“阶级”的概念之上的社会（下称“意识形态社会秩序”）。意识形态社会秩序是根据毛泽东等主要领导人的关于社会应当是什么样的概念编织的，用强大的组织武器加以实现的。毛泽东发动了诸多政治试验来重造中国。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用其乌托邦精神来重新编织中国社会。不管毛泽东的思想有多么的复杂性，他所做的就是摧毁了所有的私人空间，把整个中国社会高度政治化。国家权力深入社会空间的各个角落，强制性的制度机制被用来消灭私人空间和管理公共空间。例如，户口制度被用来控制人口的流动，把人民捆绑在他们出生和工作的地方。没有户口本，没有人可以得到食物、衣着、住房、职业、小孩就学、参军，甚至结婚。户口制度编织了一个城市空间等级、城市优于乡村、大城市优于小城市的制度。另外一个相应的制度机制就是单位制度。国家利用单位制度贯彻意识形态的再教育和行政管制。单位制度也是国家用来从社会成员中获得政治支持和忠诚的一种机制。户口和单位制度之所以有效，因为国家掌握了全部物质利益和福利。国家可以通过资源的分配和经济社会保障的供应（如住

房、免费医疗、退休金和其他各种包括从交通到营养的家庭基本所需)来达到社会控制的目标。再者,领导层也成立了无数的群众组织来动员成千上万的人民来贯彻公共政策,实现党的目标,甚至是毛泽东本人的目标。所有这样的组织受党和国家的监督和管理,被用来组织诸如青年、工人、妇女及其它社会群体,把他们组织成一个类似于“兵役”的社会秩序。同时,国家禁止了所有可以被视为“反革命”的功能社会团体。任何自治的和独立的组织是不容许的。

在七十年代后期,邓小平为中心的党的领导层开始把党的重心从政治工程转移到经济工程,经济方法成为重组社会的主要手段。在八十年代,中国通过扩张经济空间而取得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只是在邓小平 1992 年的南巡以后,中国领导人才认真地承认资本主义是推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为什么领导高层没有能够在八十年代把资本主义经济方法合法化?

在 1949 年后三十年的艰难实践中,领导层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学习资本主义是历史的必然,资本主义是通向社会主义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尽管党的领导对马克思所描述的 19 世纪的资本主义有清楚的认识,但改革和开放也使他们也看到,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中国的邻居特别是香港、台湾、新加坡和南朝鲜“四小龙”经济体的资本主义发展情况,看到了资本主义如何帮助这些经济体提高了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际地位的。而这些正是党的领导人一直在努力追求的。亚洲“四小龙”的发展经验对党的领导人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因为从这里他们看到中国文化并非经济增长的阻力。领导层认识到,在推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重要的并非文化因素,而是制度因素。如果中国的经济要有快速增长,其经济制度必须加以改变。这就是领导层发动经济改革的动机。当时,许多社会团体,特别是知识分子,公开召唤资本主义,真诚地相信资本主义经济方式能够帮助中国富国强兵,成为世界大国的一员。在八十年代,西方世界对中国也是比较友好的。当时西方世界认为中国的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和开放政策会最终导致中国的双重转型,即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政治权威主义到民主政治的转型。

然而,在八十年代,党的领导层仍然由革命家所主导,他们对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有不同的认知。在实际政策层面,领导层并不反对对资本主义的各种经济形式进行试验,但在意识形态层面,他们不愿把资本主义合法化。只有当他们看到资本主义并没有损害他们为之而奋斗的社会主义目标时,他们才乐意给资本主义予合法性。这个过程可以从官方对中国经济制度的定义的变化中看出。1982 年党的第 12 次代表大会规定中国的经济制度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市场经济在这里并没有获得多少理论上的合法性。五年后,在 1987 年的党的第 13 次代表大会上,中国的经济制度被规定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并存,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得到了平等的政治合法性。但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后,资本主义被批判和攻击。保守的政治人物把市场经济视为是八九年事件的真正根源。

那么,为什么在邓小平南巡后有如此重大的变化?有两个重要的因素是可以确定的。第一,九十年代初,执政党重新规定了它的“政治利益”概念。第二,这种重新规定容纳资本主义创造出了意识形态上的空间。很显然,执政党面临很大的政治的合法性危机。国内的天安门事件和苏东共产主义的解体都给党的高层带来了巨大的政治压力。执政党及其政权的生存成为了最高的目标。主要领导人特别是邓小平本人意识到,苏东共产主义之所以解体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改革的失败。所以,如果中国共产党要生存和发展,避免苏东共产党的噩运,就必须取得快速的经济增长,借此来重建政治合法性。邓小平选择的是发动激进的经济改革。

在领导层决定进行激进经济改革的同时,也开始建立和资本主义式经济变迁相适应的社会秩序。尽管在 1989 年天安门事件以后,高层加紧了政治控制,但民众对政治改革的期望还是存在的。为了把人民对政治改革的激情导向对经济利益的追求,领导层必须为社会成员提供经济“出口”(exit)。1989 年天安门事件向民众显示了追求政治利益的高代价,经济“出口”的出现使他们认识到从政治利益向经济利益的转

移的巨大好处。再用赫希曼的话来说，就是把人民的“公共行动”（要求政治改革）转变成为“私人利益”（经济活动）的策略。这一经济“出口”所包含的政治意义在于，领导层不再把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扩张方法作意识形态的解释。这一策略导向了随后十几年的快速经济增长和社会政治稳定。

三、利益社会秩序的兴起

利益社会秩序并非经济扩张的自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党的领导层有意识地重建的。领导层所需要的并非仅仅是经济扩张本身，而且也是从经济扩张得到政治利益。经济增长创造出了巨大的政治好处，不仅是因为它提高当局的政治合法性，而且也因为它改变了国家的空间构成。对经济增长的有意识追求导致了利益社会秩序的出现，这个社会秩序反过来又导致了私人空间领域的兴起和扩张。

我们可以从一些经济数据中看出在过去十来年间中国社会私人空间的急剧扩张。其中一个指标就是国有部门的衰落和非国有部门的发展。根据官方统计年鉴的计算，国营企业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90年的55%下降到1998年的27%，在同期，个体企业的份额从5%提高到16%（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99年》）。总体看，非国有企业已经大大超过了国有企业。

私营部门的经济重要性也是很显然的。在1996年，私营部门的消费占总零售额的4%，但到1999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了13.5%。同期，来自私营部门的工商税从1%上升到2.6%。私营部门在地方各级的重要性更甚。根据一项估算，到九十年代中期，在省一级，私营部门所缴的税额已经占了总数的10%，在地区级，占了20%，在县级，占了30%。例如，1996年，在浙江，私营部门上交了44亿元的工商税，相当于该省工商税的总额的13.4%。在很多富裕地区的乡镇，私营部门所缴税额相当于乡镇总税收的60%（以上数据见李强，“关于私营企业的若干资料”，《真理的追求》，2001年第5期）。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私营部门的经济重要性增加了，但这个部门上缴税额的积极性并不高。例如，私营部门消费了13.5%的零售总额，但它对全国工商税的贡献只有2.6%。从1986年到1992年，私营部门对税收的贡献和其工业总产值相当，但从1992年以来，这两者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例如，1998年，私营部门对税收收入的贡献只有7%，但其所产出的工业总产值占了17%（见胡鞍钢编，《中国挑战腐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页49）。

私人空间的快速发展破坏、甚至摧毁了改革以前的意识形态社会秩序。自从八十年代引进市场经济以后，户口制度已经逐渐解体。一旦当人们可以从市场上得到日常生活必需品时，国家不再能够有效地控制人口从乡村到城市、从内地到沿海、从小城镇到大城市的流动。为了鼓励人才的流动，很多城市也主动地放松了原来的户口制度限制，雇用外地人才。

私人空间的大扩张使得中国和其他很多前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区别开来。在俄国和一些东欧前共产主义国家，意识形态社会秩序的解体导致了社会经济的乱象，但在中国这种现象并没有发生。私人空间的产生和迅速发展正是中国和这些国家区分开来的根本原因。尽管私人空间的扩张仅仅限于非政治领域，这种发展的政治意义也是不可低估的。

第一，它为社会成员提供了退出公共空间的“出口”。没有这一私人“出口”，社会成员可能不得不在高度政治化了的公共空间争斗。因为如果没有私人空间，他们必须这样做，否则他们就会一无所有。但这样做无疑会强化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冲突。私人空间的扩张大大减少了政治冲突的强度，从而减少了党和政府的政治负担。

第二，私人空间的存在意味着，如果社会成员不想参与政治化，他们可能保持一种“非政治性”（apolitical）。在意识形态社会秩序里，政治上的冷漠即使有可能，也包含着政治代价。因为所有经济利益是通过政治手段分配的，社会成员不得不关心

和参与政治。相反，利益社会秩序不仅容许人们不必过度关心政治，而且鼓励他们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经济活动上。换句话说，政治冷漠不再包含政治风险，政治冷漠的公民可以从市场上得到生活必需品。

第三，由于利益社会秩序的到来，中国的经济发展获得了自觉和自然的发展动力。在意识形态社会秩序下，任何政治变化都会影响经济活动。但在利益社会秩序，政治变迁对经济影响减弱。利益社会秩序有一种自然本能的力量来抵抗政治的冲击。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减少了，但是经济发展可以持续。尽管政府的经济责任减少了，它的政治合法性反而增加了。

四、利益社会的兴起对执政党的政治冲击

在改革早期，利益社会秩序的出现对党和政府的统治合法性具有非常正面的影响。但是，利益社会的继续迅速扩张已经开始产生许多没有预期到的政治后果，从而对现存的政治秩序产生影响。换句话说，利益社会秩序逐渐地破坏着现存政治秩序，从而产生出利益代表的要求和压力。

具体说来，可以从如下几方面来看。因为经济的扩张，私营领域变得比公共领域更有利可图。初生的利益社会秩序因此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和党政官员。这在邓小平南巡以后更是这样。当时，领导层容许甚至鼓励党政官员投身于商业活动，导致了大规模的所谓的“下海”浪潮。例如，在 1992 年成立的私营企业中，有 25.5% 属于党政官员所有。党政官员是第二个大的群体，仅次于个体户（38.2%）。到九十年代中期，在私营企业中，党政官员变成最大的群体。

领导层鼓励党政官员下海经商可能是为了减少实施激进经济改革政策的政治阻力。在很大程度上，这个目的达到了。但这样做的代价也不小。第一，很多人才、特别是那些大力推动市场经济的人才，离开公共部门而投身于私人领域。因为这些人一直在市场经济上打拼，非常了解如何通过市场运作而获利。这些人的大量流失实际上减弱了公共部门的力量。最近的趋势表明，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越来越多的人涌现私营部门。公共部门如何应付这种情况，答案还是不明朗。第二，党政官员的下海经商给他们提供了一个使用公共权力追求私人经济利益的机会。很多党政官员想方设法地和私营部门建立“关系”。根据一份 1993 年的调查，当私营企业家问到他们最紧密的朋友时，分布如下：专业人士（16.6%）；政府官员（24.4%）；国有企业官员（18%）；工人（1.3%）；农民（3.7%）；专业艺人（6.4%）；服务行业人员（9.5%）；小企业主（8.9%）；其它（2.9%）。根据这份研究，党政官员和私营企业建立“关系”的目标包括：1）为他们自己和家人争取经济利益；2）寻找“下海”的机会，即离开政府部门而经商；3）寻求私营部门的政治支持，因为这个部门变得越来越重要。

当公共权力被用于追求经济利益的时候，腐败变得必然，且越来越严峻。以往，党政干部的政治忠诚是衡量他们政治成绩的最重要标准，现在金钱已经替换了政治忠诚。政府在推动经济转型过程中扮演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但是政商之间的紧密关系导致了党政官员的普遍腐败。九十年代初期以来，腐败每况愈下。在 1993 年和 2000 年间，被纪律检查和检察机关调查和处理的案件的年增长率达到了 9%，被党纪政纪处理的党政官员上升了 12%。1990 年到 1998 年，全国检察机关收到并处理了 1.1 百万件腐败案件，其中 500000 件立案侦查和起诉。600000 多官员涉及腐败案件。单从 2000 年 1 月到 8 月，全国检察机关就起诉了 23464 件行贿受贿腐败犯罪案。十六大中纪委的报告称，从 1997 年 10 月到 2002 年 9 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861917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46150 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处）级干部 28996 人，厅

(局)级干部 2422 人,省(部)级干部 98 人。根据 2000 年国际透明组织腐败概念指数,在 90 个最腐败的国家中,中国处于第 63 位。

九十年代初以来,政府发动了一波又一波的反腐败运动,但腐败还是得不到控制。高层领导包括江泽民、朱镕基等都公开承认腐败还没有得到控制。腐败已经导致社会和政治不稳定。更为严重的是,腐败也使得人民对政府失去信心,他们对政府维持社会公正的能力产生怀疑。这显然影响到政府的合法性问题。

所有这些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而导致社会道德的败坏。当普通群众看到党政官员通过腐败而积累了巨额的财富时,他们就问:我为什么不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而致富呢?逐渐地,他们并不认为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制度是公正的。各级政府官员也发现现在很难在城乡居民中维持一种道德感。结果,当腐败在党政官员中间风行的时候,犯罪活动也在一般群众当中也成为家常便饭了。抢劫和武装攻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这在毛泽东时代是匪夷所思的。

各种调查表明,九十年代初以降,政府官员的腐败和公共秩序的乱象是一般民众最关心的事情之一。当政府腐败和社会无序时,人民就变得非常的担忧。根据一份 1998 年的调查,近 93%的受访者表示中国并不是一个依法治国的社会。当问及怎样解决他人的纠纷和冲突时候,74.7%的人表示他们会诉诸于法律手段。不过,他们也认为这样做不见得有效。权力仍然大于法,因此他们也会诉诸于非法律途径。约 49%人认为,他们会求助于媒体,24.7%表示会求助于领导人。进而,约 16%认为他们会诉诸于不同形式的集体行动如请愿、示威、上访等来实现正义。

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来自于新兴社会力量要求成为政治秩序的一部分。鉴于他们的经济能量,初生的社会力量有正当的理由要求在政府的决策过程中表达他们的声音,因为政府政策对他们有很大的影响。1995 年和 1997 年两次社会调查的结果显示,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整和工商管理被视为是最具影响的政治因素。私营企业家也表达要参与决策或者至少能够有些政策输入。再者,私营企业家表示,私营部门不仅受相应的政府政策的影响,也受中国流行的一些社会和政治实践的影响。“权钱交易”、“每况愈下的公共秩序”和“乱收费”经常对私营部门产生很严重的消极影响。要改变这些社会政治实践并非容易,要求私营部门参与政治过程。

实际上,私营企业主一直在致力于政治参与,特别是参与地方政治。有关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官方没有正式的统计或者没有发布正式的统计数字。但表十明确显示九十年代初私营企业主参与地方政治的扩张。根据一份 93 年的调查,平均每一个私人企业主是 2.75 个组织的成员,如私人企业家协会、行会协会、民主党派、共青团,甚至是中国共产党。近 84%的私营企业家认为他们有必要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私营企业家另一种参与政治的方式就是加入中国共产党。各种调查显示,越来越多的私营企业家入党。1993 年,在所有私营企业家中,13%是中共党员,这个比例在 1995 年增加到 17%,1997 年是 16.6%。到 2000 年,比重更增加到近 20%,远远高于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农民。

私营企业家对国家政治的参与仍旧非常有限。例如,在 2000 多九届全国政协会议(1998 年)委员中,只有 46 位是私营企业家。在十六大上,私营企业家几乎成为了一个焦点,但实际上来自私营企业的代表是不多的。这种低程度的参与已经引起私营企业家的不满。根据,私营企业家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评介是一致的,但认为他们的政治地位状况恶化。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对自己的政治地位的自我评介在 1997 年达到最低,而那一年正是私营企业被正式合法化。

五、共产党与新兴阶级的容纳

新兴企业家阶层的兴起表明中共执政的社会基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传统共产党的理论中，这样一个阶层是没有政治合法性的。如何应付这个新兴阶层？如果不能有效应付这个新兴的阶层，执政党的合法性就要受到挑战。毛泽东时代强调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这个办法显然行不通了。中共既然放弃了传统的革命党的政治定位，而把自己界定为执政党，那么就不可以用革命的方式来应付新兴阶级或阶层。

很自然，党对新兴社会力量崛起的反应就是接纳。自南巡以来，党的领导层不仅致力于对利益社会秩序加以合法化和制度化，而且也在开始寻求一个和这个利益社会秩序相适应的政治秩序。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党的领导在接纳一些社会力量的时候也同时在控制另一些社会力量，尤其不容许任何社会力量对党的领导地位提出挑战。这可从党 90 年代末期对中国民主党组党事件的处理上可以看出。在 1998 年的短短几个月中，有 23 个省市成立了中国民主党筹备委员会，有 14 个省市的筹备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但这件事很快就被控制。事件表明，只要党和政府拒绝接纳民主力量的挑战，这些所谓的民主力量和中国政治的相关性仍然不会太大。党的领导层不会容忍社会力量对其政权的直接挑战，但是高层则可以自觉地调整党来接纳新兴社会力量。这一点可以从中国的宪政变化来作考察。

中国宪法的变化有两层含义。第一，宪法本身的变化（1954-1982）；第二，宪法的修正（1982-99）。当政治条件发生变化时，原来的宪法有可能跟着发生变化。因此，1975 年宪法往往被称为“文化大革命宪法”，1978 年宪法是“四个现代化宪法”，1982 年宪法是“改革与开放宪法”。同样，宪法的每一次修正都强烈地受政治因素和领导人调整政治制度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的考量的影响。为了说明党如何调整接纳私营企业的，有必要简单地考察一下宪法层面在私营企业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第 1 条）。就经济制度来说，宪法规定，国家的目标在于消灭剥削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公有制应当占主导地位外，同时其它部门如集体所有制、个体企业、私营资本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是容许并存的（第 5 条、第 10 条）。进而，宪法也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存款、财产和其他形式的生产要素（第 12 条）。国家根据法律和条规征集和没收土地及其它形式的生产资料以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第 13 条），任何人不可以利用其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第 14 条）。宪法也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第 101 条）。

但随后而来的一波又一波的政治运动如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几乎完全破坏了 1954 年宪法。1975 年，“四人帮”控制下的党的领导层通过了一个新宪法，正式取消了 1954 年宪法中规定的关于公民权利的条款，同时增加条款来满足当时的政治需要。尽管宪法规定公民有造反的权利，但支持党也成了公民的义务。修正后的宪法条款从原来的 106 条减少到 30 条。

1976 年毛泽东去世和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领导层在华国锋领导下 1978 年对宪法进行修正。这次修正恢复了一些被废掉了的条款，宪法总条款增加到 60 条，但总体上这些宪法还是基于 1975 年宪法。为了适应当时的政治需要，宪法认为用物质刺激来推动四个现代化是合法的。

邓小平重新掌权以后，党的领导层通过了一个全新的宪法，即 1982 年宪法。新宪法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所有条款，并增加了一些新条款（从 1954 年宪法的 106 条增加到 138 条）以满足新的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尽管 1982 年宪法仍然强调公有制占中国经济的主导地位，但也承认城乡个体经济活动是公有制的补充（第 11 条）。后来出现的私营企业（即雇用八个工人以上的企业）没有被合法化。

1988 年出现第一个宪法修正案。其中，修正案就中国的经济制度做了两个重大的调整。第一，第 11 条增加了一些内容：国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容许私人企业的存

在和发展。私人经济是对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人经济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引导、监督和管理。第二，第 10 条第四款作了修正：国家承认土地使用权可以根据法律条规进行转让。这一变化意义重大，因为这意味着国家把雇工、资本积累、土地商业化和其他新兴经济因素合法化了。五年后也就是 1993 年，第二个宪法修正案出台。1993 年修正案放弃了计划经济制度，最终宣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

九十年代中期，官方对市场经济制度的确认引起了新老左派的批评。尽管如此，党的领导层继续前行。1997 年党的十五大进而指出在中国如何建立市场经济制度，并宣布部分私有化的政策。1999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在 1993 年修正案的基础上再次作了修正，首次对私人经济提供宪法上的保护。

尽管建立利益政治秩序的过程需要很长时间，但九十年代所发生的所有这些变化表明党的领导层已经做了很大的努力来调整国家政治制度，推动进一步的经济的发展，接纳资本主义式的经济制度。2002 年 2 月，江泽民提出一个新概念，即“三个代表”。根据这个概念，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是最先进的生产力，最先进的文化和最多数人民的利益。“三个代表”理论很明显是党对非国有部门经济的再次确认。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理论也表示党的高层已经开始考量如何代表新兴社会团体或阶层的政治利益问题。如在本文开头所讨论的，党的领导层也已经给私营企业家或者资产者予政治合法性。所有这些变化已广为瞩目，被视为是共产党开始从传统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向类似社会民主党那样的政党转型。

六、政治转型及其风险

党的高层所作的一切明确表明党在作实事求是的转型，放弃从前僵硬的意识形态，逐渐接纳新兴经济和社会精英。党的动议显然是有很多实际考量的。第一，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对现实的一种承认。中共 1989 年天安门事件以后规定私营企业家不能入党。但是到了 2000 年，私营企业家中已经有百分之二十已经是中共党员了，既是因为一些企业家通过各种变通的途径已经进入党内，也是因为很多私人企业家本来就是党员。如果不容许私人企业家入党，那么这部分已经入党的人怎么办？接纳私营企业家入党是党调整自身来适应日益变迁的政治和社会现实的途径。

第二，这是党扩大社会基础所需。以前中国的最大的阶级是工人农民等传统阶级，但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阶级构成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部分已经占了很大一部分，新兴的企业家实际上已经已经占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党不能把这部分新兴的力量纳入党内，党的生存就没有足够的社会基础。就是说，党必须接纳新兴精英，只有这样，党才能和社会保持相关性。容许和接纳这些新兴社会精英或者新经济利益不是一时之作，而是经过精心计算所致。毛泽东能够根据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来治理国家，他能够轻而易举地依赖广大的农民和工人。这是因为当时中国还是一个农业经济，农民占总人口的 80%以上。今天，中国正在快速成为工业经济，农业劳动力不足总劳动力的一半，很多农民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了。中国正在快速成为一个现代社会，有 1 亿 3 千万的手机使用者和 3 千万互联网使用者。中国的经济也正在和国际经济整合。人民的教育水平，特别是在城市正在很快提高。今天党的高层不能像毛泽东那样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来治理国家。这就是说，统治基础要与时俱进。

第三，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新兴阶级所具有的潜在政治影响力。现实地说，党是一党专政，在近期内也不会容许多党制的发展。这个现实要求党把各种主要的社会经济政治利益纳入党内。显然，如果共产党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或者他们被排除在党的政治过程之外，他们就不可避免地去形成自己的力量，通过各种方式来参与政治。如果这样的话，他们最终就会站在执政党的对立面。进而，中国的国家治理还没有高度制度化，法治还没有牢固确立。党要治理幅员广大、复杂又没有民主传统的国家就必须建设广泛的社会共识和利益联盟。

第四，最重要的是，这是一个执政党应该并且必须具有的特点。从马克思到列宁到毛泽东，他们都是从革命的角度来论述共产党的。革命的目标是争取政权，要达到这个目标，党必须建立在一些阶级基础之上，这样便于政治动员。但是中共现在是执政党，并且是唯一的，就不能把自己限制在一些阶级之上，而把另一些阶级排除在外。作为执政党，党必须超然于具体阶级的利益之上，它不仅是这些阶级的利益代表者，而且更应当是他们互相冲突利益之间的协调者。

但是党必须面对接纳私营企业家入党的风险。左派人士已经警告接纳资本家入党必然会加重党内的腐败现象，使得权钱交易更容易发生。有些批评者甚至认为接纳资本家入党最终使得资本家取得党的领导权。在农村的很多地方党支部，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很多报道已经显示，商人早在使用他们的经济力量来购买选票，甚至用钱购买地方党支部的职位。

除了腐败这样的常见毛病以外，这种自上而下的政治转型的真正政治风险在于党本身的生存问题。风险是多方面的。

第一，最重要的问题是谁的利益应当被代表？在毛泽东时期，共产党是真正的革命党，党员的极大多数是工人和农民。例如在 1956 年，工人和农民的党员人数是党员总数的 83%。但是这个比重在 1994 年已经下降到 52%。邓小平重新掌权以后，党发动了一场“技术官僚运动”，技术官僚逐渐地取代了往日的革命家。而在技术官僚中，很多人来自非国有部门。当党和资产者走在一起时，工人和农民自然感到被冷落。学者们已经发现国有企业工人和农民在迅速变成改革开放的两个最大的“输者”群体。迅速崛起的左派力量也担心党可能以牺牲工人和农民的利益而倾向于新兴阶级的利益。在以往，党保护工人的利益，但今天当工人和资本家发生冲突的时候，党会站在哪一边呢？他们相信，资本家因为掌握着巨大的财富，具有巨大的政治影响力，党在决策时会不会倾向于他们呢？更为糟糕的是，党和商业之间的紧密关系会不会产生新类型的腐败和裙带关系呢？

第二，如何代表各阶级的利益。中共已经表明要代表所有这些主要阶级的利益，但如何代表则是另外一回事。在没有利益表达之前，利益如何被代表呢？这里党必须确立两种机制。一是利益表达机制，就是让各个阶层和阶级都能自下而上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仅仅被动地被表达利益。二是建立健全的制度来代表这些利益。很显然，如何代表并非只是让各阶级的人物进入政治过程那样简单。进入了党，他们就要政府的政策体现他们的声音，为他们的利益服务。而如何建立代表机制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第三，如何协调各阶级的利益。任何阶级都会是自私自利的，他们在党内都会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尽管这些阶级的利益有一致的地方，但在很大程度上，利益是互相冲突的。如果党不能协调他们之间的利益，或者党实际上只代表某一阶级的利益或者中共的不同派别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那么党内的分裂就会是不可避免的了。

第四，党的基本政治定位是什么？既即不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式的无产阶级政党，但也不能成为代表资产者利益的政党，那么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提了出来：中共到底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政党？这又涉及到中共历来强调的对中国式民主政治的探讨。和以往一样，十六大报告断然否定中国实行西方式民主政制和多党政治的可能性。中共

到底是什么？人们很难从十六大报告上得到一个究竟。但从中共的实际政策来看，中共正在成为一个类似于传统士大夫政治阶层，即一个特定的“官僚阶层”。这个官僚阶层并非人们传统所说的“政党”。传统意义上的政党只代表社会一部分人的利益，所以才要求有多党制，由不同的政党来代表不同的社会利益。另一方面，要一个政党代表所有社会利益即所谓的“全民党”也只是一个乌托邦。很难想象一个政党能够代表如此不同的社会利益。对中共来说，最现实的是作为一个特定的阶层，站在各个阶级之上，平衡各个阶级的利益，在利益平衡中来牢牢掌握对各个阶级的政治控制权。

第四，如果中共变成了现代“士大夫”官僚阶层，那么另外一个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即“士大夫阶层”本身的腐败问题。在没有反对派制约力量存在的情况下，这个“士大夫”阶层如何自我克制呢？如何防止党本身成为一个利益集团呢？作为唯一的执政党，党不应当有自己的特殊的利益，而应当反映和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需要。但一个危险的信号是，因为党控制了所有的政治资源，党的干部官员在行使政治权力过程中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党本身正在很快地变成一个利益集团。一些人认为，正因为党本身成了利益集团，它就可以采取实用主义，和有钱有势的新阶级妥协甚至联合。如果这样的话，中共最终不可避免地要牺牲一些弱小阶级的利益。这也是一些传统阶级如工人农民代言人所关注的问题。

显然，没有党内健全的民主机制，党几乎不可能来代表如此分化复杂的社会利益。党的领导层可能真诚相信接纳私营企业家是为了扩大党的社会基础，从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但当党在作这种巨大的转型的时候，党还没有明确的民主化的目标。这么多阶层或者阶级的利益如何被一个政党所代表？并没有这样的先例来指导党的这种转型。风险是巨大的。如果党出现问题，国家的整合又会怎样呢？

随着私营企业家的入党，利益已经成为推动政治转型的真正动力。如上面所讨论的，这种转型包含有内在的理性，但理性并不是没有风险或者可以完全避免风险。要不转型，要不衰落，这是党所面临的选择。